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

參、報名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原住民族教師：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或具原民會、教育部及與本縣相互承認認證資格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 四、客語教師：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 額	備 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授課節數 3 節以內，並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具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認證者，每節鐘點費 360 元計支。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一、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止。
- 二、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止。
- 三、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30 分止。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 電話:03-8222231 分機 707)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

(三)專長證明及畢業證書(請以 A4 紙各影印 4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填具簡要自傳)，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三)免收報名費。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一、資料審查 50%(相關學經歷及認證、獎勵證明文件) 二、口試，佔總分 50%：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每人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甄選日期：

(一)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三)114 年 7 月 14(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電話：03-8222231 分機 707)

三、甄選流程：

類 別	報到及考試時間	備 註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報到時間 13：30～13：40	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下午 14 時起進行，10 分鐘。	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 1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teacher>)、本校網

站(網址：<https://www.mcps.hlc.edu.tw/index.php>)及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上午 8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複查免手續費。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主)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原則每人每週授課節數依甄選類別，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依實際上課節數支薪；惟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情形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申訴專線：03-8222231 分機 707

八、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報名日期：114 年 月 日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四) 免收報名費	(五)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准考證（附件一，驗畢蓋戳後由考生攜回） ☐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 A4 紙張） ☐ 切結書（附件二）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 ☐ 族語認證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族語）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三） ☐ 證件審查委託書（附件四） ☐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 ☐ 簡要自傳 1 份（附件五） ☐ 回郵信封 1 個（貼 32 元郵票）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准考證（附件一，驗畢蓋戳後由考生攜回） ☐ 考生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 A4 紙張） ☐ 切結書（附件二）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 ☐ 族語認證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族語）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三） ☐ 證件審查委託書（附件四） ☐ 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 ☐ 簡要自傳 1 份（附件五） ☐ 回郵信封 1 個（貼 32 元郵票）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核章			
結果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簽考生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審查資料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 試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學校騎縫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報考類別：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 二、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前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連絡電話：03-8222231 分機 707
- 四、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該類科甄試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 八、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____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情形，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各款，請自行搜尋或連結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請自行搜尋或連結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請自行搜尋或連結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21>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碼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 申請廣播設備。 ☐ 申請使用放大鏡。 ☐ 申請使用電梯。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_____)教學工作人員甄選，茲
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
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受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_____)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要自傳

(請電腦打字)

姓名：_____

一、曾任職機關、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